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

聲 請 人 吳嘉榮

即受判決人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於
本院民國111年11月3日111年度訴字第381號判決聲請再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詳如刑事聲請再審（及聲明疑義、釋疑）狀
所載（如附件）。
二、按聲請再審，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3項之情形
外，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定有明
文。至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
上級審法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者，判決之法院為原下級審法
院，固無爭議。惟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
00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增訂「上訴得明示僅就
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之規定，上訴權人如
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上訴者，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
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遂生聲請再審案件
管轄法院究為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疑義。然科刑部分如未
確定，論罪部分雖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亦無從送執行。
且如許當事人不待科刑部分確定，先就論罪部分聲請再審，
不僅浪費司法資源，亦可能產生裁判互相矛盾的情況。故須
俟第二審法院依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審查第一審所為刑
之量定有無違法或不當，於認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或認
上訴為有理由，予以撤銷，改判量處適度之刑，該有罪判決

01 論罪及科刑整體確定後，才能對之聲請再審。是受判決人對
02 於前述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時，第一審法院並非「判決之原
03 審法院」，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其管轄法院（最高法院112年
04 度台抗字第17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聲請再審之案件，
05 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
06 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
07 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該條
08 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
09 而言，即聲請之不合法或無理由具有顯然性，亦即自形式觀
10 察即得認其再審聲請係不合法或無理由（最高法院109年度
11 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若原應由第二審法院
12 管轄之再審案件，聲請人誤向第一審法院為之，其聲請之程
13 序自屬違背規定，因無從補正，顯無通知再抗告人到場聽取
14 意見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683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吳嘉榮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
18 認聲請人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而以111年度訴字第381
19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20 嗣經聲請人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21 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聲請
22 人再次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954號刑事判
23 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5 112年度上訴字第20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26 4954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依此，聲請人聲請再審之
27 本院前揭判決，既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針對量刑為審酌
28 後，以判決駁回上訴，是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再審，
29 自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實體判決為對象，並以該
30 院為再審管轄法院，始為合法，則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
31 審，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01 (二)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刑事
02 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之規定，且無從補正，應予以駁回。且
03 揆諸前揭說明，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
04 併此敘明。

0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08 法官 李松諺

09 法官 楊孟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12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王居珉